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茂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零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,1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0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

01 民國111年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02 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
03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4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5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06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,254元及相關之利息
07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08 於自民國112年6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09 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10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1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12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13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7,715元及相關之
14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15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
16 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7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8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5,985元
2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6 附表

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07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8100元	李茂璘	自民國114 年1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62033 元	李茂璘	自民國114 年1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3	新臺幣 37254 元	李茂璘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4	新臺幣 167715 元	李茂璘	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5	新臺幣 215985 元	李茂璘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02
0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00元	李茂璘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2033 元	李茂璘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7254 元	李茂璘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67715 元	李茂璘	暨自民國115 年1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215985 元	李茂璘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